

灵宝市财政局 文件

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灵财预〔2025〕525号



关于将2025年灵宝市第二批乡村公益岗工资 补助项目预算资金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的通知

灵宝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2025年灵宝市第二批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衔接资金使用级次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灵财预〔2025〕446号资金文件中下达给你单位的2025年灵宝市第二批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三门峡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（三财预〔2025〕335号），其中的623万元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分配使用：豫财农综〔2024〕22号145万元、豫财农综〔2025〕3号478万元）

重新下达给你们，继续**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系统平台兑付发放**2025年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资金。原三财预（2025）335号调整后剩余的三门峡市级财政衔接资金623万元预算指标，调剂其他乡村振兴项目使用。此项资金支出时，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保持不变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。

同时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。该项目原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保持不变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自觉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2025年6月12日

2025年灵宝市第二批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年灵宝市第二批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军委 13503983585	
主管部门	灵宝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灵宝市农业农村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4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00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对各乡镇公益岗进行补助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 目标2：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兜底保障作用，全面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 目标3：为脱贫户、监测户提供就业机会，增加收入。			
分解目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说明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600元/人.月 800元/人.月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开发二类公益岗岗位	≥2479个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	100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缓解脱贫户、监测户资金压力	1400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效果明显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	≥1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监测户满意度	≥95%	
		指标2：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95%	